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芷欣
電話：06-2991111#8997
傳真：06-2983064
電子信箱：chihhs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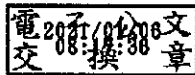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區字第109160869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608696B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名稱變更為媽祖宮里」案公告
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里
名稱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行政院及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各縣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各區農會、臺南市各相關管線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部業務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民政局（區里行政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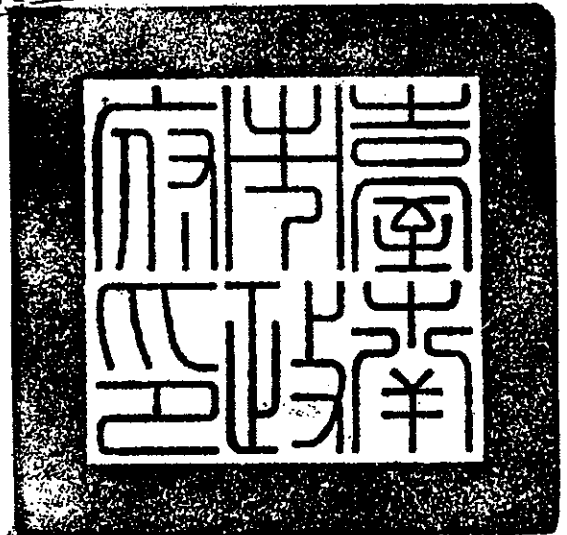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區字第109160869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名稱變更為媽祖宮里」案，自110年4月1日起實施。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辦理顯宮里名稱變更為媽祖宮里案，里民連署人數達該里有連署資格人數二分之一，並經臺南市議會109年12月1日第3屆第4次定期會第37次會決議同意辦理。
- 二、本公告並於本市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顯宮里辦公處公告。

市長黃偉哲